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專員陳正忠

鐵板燒名店什麼都欠，負責人屢次承諾都未履行，查封拍賣其動產

義務人大○公司經營鐵板燒，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費等，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等自 113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至臺中分署執行，至 114 年 6 月初累計高達新臺幣（下同）2,536 萬 5,719 元（實際未清償金額以移送機關電腦計算為準）未清償。

臺中分署受理後曾通知義務人負責人黃先生報告財產狀況，未獲負責人理會；臺中分署遂於 114 年 3 月擬依法查封義務人某分店之動產時，黃先生旋至本分署表示願積極清償，惟嗣後並未履行，復請求展延至 114 年 4 月初黃先生仍未依先前之承諾清償分毫。114 年 4 月中旬，臺中分署查封義務人某分店之動產後，黃先生又到臺中分署希望再給機會

請求分期，經移送機關同意及臺中分署核准，但第一期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屆期仍未繳納，臺中分署依法廢止分期，陸續依法查封義務人大○公司所屬其他共 3 家分店之動產，其中義務人位於大甲區某分店之動產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拍賣，計得價金 33 萬元整；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4 年 6 月 10 日拍賣義務人位於南屯區所屬某分店之動產，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格經移送機關認偏低依法聲明異議而未拍定，臺中分署將另擇期再依法持續執行。

臺中分署將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拍賣義務人所屬位於豐原區分店之動產，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拍賣義務人所屬位於北屯區分店之動產，詳情請詳參臺中分署動產拍賣公告資訊（網址：
<https://www.tcy.moj.gov.tw/9103/9141/1057784>
），歡迎有意購買之民眾屆期踴躍至擬拍賣之義務人所屬分店所在地應買。